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市政道路日常养护项目包2（杨行镇、月浦镇范围内市政道路养护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市政道路日常养护项目包2（杨行镇、月浦镇范围内市政道路养护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【其他未列明行业】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宝山市政养护维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63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宝山市政养护维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9日

